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共同出資設立保利藝術投資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保利投資及保利地產於2018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合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保利投資及保利地產同意共同出資人民幣1億元設立保利藝術投資有限公司(「**新設公司**」，暫定名，以工商登記註冊為準)，以發展青少年藝術教育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新設公司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0%；保利投資將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0%；保利地產將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0%。新設公司擬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保利南方間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權，保利集團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鑒於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計分別持有保利投資及保利地產100%及40.87%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投資及保利地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

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投資及保利地產共同出資設立新設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及王珂靈先生均在保利集團任職，從而被視為與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共同出資設立新設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共同出資設立新設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保利投資及保利地產於2018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合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保利投資及保利地產同意共同出資人民幣1億元設立新設公司，以發展青少年藝術教育業務。

合資協議

日期： 2018年3月26日

訂約方： 本公司、保利投資及保利地產

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新設公司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0%；保利投資將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0%；保利地產將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0%。新設公司擬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

本公司、保利投資及保利地產均以現金出資。本公司出資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新設公司成立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參股公司，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 新設公司擬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擬委派兩名董事，保利投資擬委派一名董事，保利地產擬委派兩名董事。新設公司高管由各方股東提名或社會公開招聘，董事會聘任。

出資設立新設公司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參與設立新設公司，有利於有效融合保利集團的文化業務和地產業務的品牌影響力和資源優勢，將本公司豐富的國內外文化藝術資源與保利地產廣泛的客戶資源有機結合，推動形成多層次藝術教育產業佈局，並有利於本公司發展青少年藝術教育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保利南方間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權，保利集團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鑒於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合計分別持有保利投資及保利地產100%及40.87%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投資及保利地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投資及保利地產共同出資設立新設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及王珂靈先生均在保利集團任職，從而被視為與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共同出資設立新設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共同出資設立新設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和影院投資管理。

有關保利投資的資料

保利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投資的主要業務包括資產運營管理、資產受託管理、投資項目管理、科技風險投資、實業投資、企業重組及投資諮詢等。

有關保利地產的資料

保利地產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48)，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和經營。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保利地產40.87%的股權，是保利地產的實際控制人。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3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與保利投資及保利地產就共同出資設立保利藝術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視文義而定)亦包括其附屬公司
「保利投資」	指	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利地產」	指	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0048
「保利南方」	指	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王珂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